

我国建立存款保险制度势在必行

It Is Imperative to Establish China's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

邓伟利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财务学系, 副教授 上海 200433)

一、存款有风险

——建立存款保险制度的现实要求

因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广国投”)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为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1998年10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公告,对广国投进行关闭清算。1999年1月10日,原广国投董事会召开会议,分别向境内外债权人通报该公司关闭清算3个月的基本情况。关闭清算的初步结果是:原广国投总资产214.71亿元,总负债361.45亿元,资不抵债146.94亿元。鉴于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的严重性,已无能力支持公司的正常运作,为维护债权人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金融监管法规,董事会经过慎重研究,决定由不能支付到期巨额债务,严重资不抵债的广国投及附属深圳公司、广东国际租赁公司和广信企业发展公司,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批准,清算组于1月6日发布公告,由广发证券公司和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收购原广国投的证券业务部和投资基金。关于自然人存款,由清算组建议并得到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由广东省财政厅垫支资金,在有关法院受理广国投破产案前,以中国银行名义收购储户的债权,向储户支付存款本金(利息不予支付);对于存款超过50万元的自然人的债权,经由有关部门组成小组甄别批准后,支付本金。俟有关法院接受破产申请后,中国银行将以普通债权人申报债权并取得代位求偿权,参加原广国投破产财产分配,再将受偿所得退还给广东省财政厅。

从上述的处理过程中可以看到,广国投的破产给存款者已造成了损失利息的风险,并且广东省垫支的财政资金也有可能得不到全部偿还,造成政府的财政损失。联系到去年海南发展银行的关闭,反映出目前金融机构包括信托公司和商业银行,存在大量不良资产,随时会出现支付困难,使存款者面临潜在的风险损失。为了减少或避免风险,商业银

行及其它存款机构理应按照“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原则,进行有效经营。但一旦发生风险,如何减少或避免存款者的损失呢?建立存款保险制度是一种有效的手段。

此外,建立存款保险制度,还可以防止和减少商业银行等存款金融机构经营失败对金融业的冲击,减低对整个金融业可信度的影响,避免发生“挤兑”现象,引起存款金融机构发生流动性风险。

另外,在我国建立存款保险制度也可以使政府减轻财政负担,避免财政损失,使商业银行彻底摆脱对政府的依赖,成为我国市场经济中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企业实体。

二、存款保险制度

——存款金融机构对存款者的保障

何谓存款保险制度?这是指办理一般大众存款业务的金融机构联合起来,共同建立一个保险机构,各加盟金融机构按一定的保险费率缴纳保险费给这个保险机构。当加盟金融机构经营破产而不能支付存款(本金和利息)时,该保险机构就代替破产金融机构,在一定限度内直接对存款者支付存款。这种存款保险制度的目的在于保护存款者的利益,维护金融机构的信用与正常金融秩序。

最先建立存款保险制度的国家是美国。30年代美国发生金融大恐慌,全国约有1/3的银行经营破产,广大储户深受其害,扩大了社会的不稳定。面对这种事态,美国政府感到有必要保护存款者利益,于1933年根据《银行修改法》建立了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此后加拿大于1967年设立了加拿大存款保险公司(CDIC),联邦德国、英国也分别于1976年、1982年建立了存款保险制度。

日本于1971年4月公布施行了存款保险法,同年7月,设立了“存款保险机构”作为存款保险制度运营中的特别法人。该存款保险机构有如下特色:(1)该机构以大部分民间金融机构为对象,并强制其加入保险机构;(2)该机构的业务被限制在收取保险费和支付保险金这一最小而又最必要的范围

供应链的拓展应用研究

A Study on the Expansive Applications of the Supply Chain

王圣广 马士华

(华中理工大学管理学院 湖北武汉 430074)

一、供应链概述及其应用

供应链(supply Chain, 简称 SC) 是美国管理学者于本世纪 80 年代后期, 为了因应全球制造 (Global

之内; (3) 该机构在运营中要吸收代表民间金融业界的人士参加, 同时, 民间金融机构要负担该机构资本金的 1/3, 此外, 该机构的运营要反映民间金融机构的自主性意向, 等等。

存款保险机构一般由政府出面组织, 多为政策性金融机构。存款保险机构的资本金主要来源于政府、中央银行和存款金融机构。例如日本的存款保险机构的资本金为 4.55 亿日元, 政府、日本银行各 1.5 亿, 存款金融机构为 1.55 亿日元。

目前, 世界上许多国家都已建立了适合本国国情的存款保险制度及存款保险机构, 对于稳定银行体系和维护存款者利益, 起到了相当积极而有效的作用。

三、存款保险公司 ——存款保险制度的实施机构

我国可以通过建立中国存款保险公司, 来实施存款保险制度。该机构应是一个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政策性金融机构, 由政府、中国人民银行和存款金融机构共同出资, 3 者宜各占 1/3。在该机构中设立理事会, 理事长由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兼任; 理事会下再设立日常机构, 由具有专门金融知识和经验的人员组成。总部可设在北京, 其分支机构的设置, 可以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按经济区域设置分支机构的作法来设立, 负责所辖区域的存款保险事宜。

地方性中小金融机构的违约风险较大, 资产状况更令人担忧, 因此作为第一步, 地方性中小金融机构可以先强制性加入存款保险, 最终所有的存款金融机构都须强制性加入存款保险, 每年向中国存款保险公司缴纳保险费。保险费由各加入机构前一个营业年度末的存款额乘以保险费率计算出来。日

Manufacturing) 的发展和社会生产的极大复杂化的需要, 从生产实践中抽象出来并精炼提高而成的一种新型的生产组织管理模式。供应链最初是指产品生产的最终完成需要经过许多个厂家进行原料提供、产品生产和商品销售而形成的一个链状的供需过

本最初的保险费率为 0.008%, 1986 年改为现行的 0.012%。关于我国的存款保险费率, 可以根据存款机构的不良资产占全部资产的比例、发生不付或迟付利息及本金事件的概率等因素来确定。

一旦发生保险事故, 存款保险公司应在调查基础上, 支付保险金给存款者。但支付给每一个存款者的保险金, 有一个最高限额, 在此限额内给予 100% 的赔偿。日本现行限额为 1 000 万日元。保险事故一般有两种: 一是金融机构停止了对存款的支付; 二是金融机构被取消营业许可、宣告破产及解散。保险金的来源除了存款保险公司的保费收入以外, 还有存款保险公司的投资收益、金融债券收入、短期的中国人民银行借款。存款保险公司的投资方式, 以证券投资为主, 应以风险较低的国债投资为主要方式。发行金融债券, 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当保险金不足以满足支付时, 保险机构可在一定的限额内向中国人民银行短期借款。日本现行的短期借款限额为 5 000 亿日元。

加强金融监管, 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 创造和维护良好的金融运行环境是“九五”时期中央银行的重要任务。在《中国人民银行“九五”时期金融工作规划》中, 以控制和消除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维护金融业稳健运行为目标, 从继续加强金融立法、健全金融监管体系、提高监管水平等方面, 规定了“九五”时期加强金融监管的重大措施和以防范金融风险为核心的金融审慎监管的基本框架。

但是金融监管毕竟是“事前监督”, 对于审慎监管条件下出现的既成风险如何应对, 则较少提及。笔者认为, 建立存款保险制度, 是发生支付风险后减少风险涉及面、稳定整个金融体系、保障存款者利益、进行“事后控制”的有效手段之一。

(责任编辑 蔡德诚)